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 的 (兴平市粮 (油) 质量安全监测设备提升快检设备购置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真菌毒素快速定量检测仪), 属于 (工业); 企业为 (北京中检葆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3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40.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水分测定仪), 属于 (工业); 企业为 (北京中检葆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3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40.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月13日



备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货物类采购项目,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“标的名称” 填写的是 “仪器名称”。